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660號

抗　告　人 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乾和

上列抗告人因與李健雄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6年度抗字第14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 條定有明文。此項抗告，包括再抗告在內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6年10月31日106年度抗字第1416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。查該裁定係於106年11月7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再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2 日，算至同年月20日（期間之末日106年11月19 日為星期日，以其次日代之）止，即告屆滿。乃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2日始提出再抗告狀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原法院因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陳　真　真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